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订正决议草案

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

大会，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⁴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其中确认可持续债务融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回顾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 以及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0/265 号决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4 年 7 月 10 日关于召开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 68/279 号决议，这次会议旨在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贯穿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召集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的报告，⁸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决议，

注意到主权债务危机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涉及非常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注意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是国际金融体系中常见的现象，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仍然很难找到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这可能会对其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债务问题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部分，

强调指出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进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又强调指出，需要努力制订负责任的预防性金融危机政策，以加强透明和可持续的国家金融体系，

承认任何国家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应当因另一国采取的任何措施而受挫或受阻，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见 A/63/838。

又认识到商业债权人，包括对冲基金等专门投资者基金，不得挫败或阻碍一个国家重组其主权债务的努力，这些债权人力求在二级市场上以折扣幅度很大的价格投机购买该国的不良债务，以通过诉讼追讨全额付款，

注意到主权债务的私人债权人越来越多，身份愈加隐秘，且更难以协调，有各种各样的债务证券，并有广泛的管辖区发行债务，因此使主权债务重组复杂化；

又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题为“建立实现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的宣言，其中对所谓的“秃鹫基金”及其具有高度投机性质的行动表示关切，这类基金对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未来所有债务重组进程都构成了风险，

考虑到为了应对所谓“秃鹫基金”的活动在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框架内研究的各种举措，其目标除其他外是防止此类基金从对债务国提出的诉讼中受益，而这些债务国为应对此种诉讼将不得不动用本国很多资源，从而损害债务重组进程的宗旨，

除其他外回顾 2003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支持下为拟订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提案而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表的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原则具有重要意义，该原则旨在减少主权债务危机的发生率，防止不可持续的债务状况，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鼓励负责任的主权借款，

又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解决系统脆弱和失衡问题，且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金融体系缺乏健全的法律框架，无法对主权债务进行有序和可预测的重组，这进一步提高了违约的代价，

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推动主权债务的有序重组，允许重建活力和增长，同时不制订无意中增加违约风险的激励措施，并发挥制止债权人可能在主权债务重组谈判期间提出的破坏性诉讼的作用，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为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制订一套明确的原则，其中要考虑到主权债权人有义务本着诚意及合作精神采取行动，以就主权国家的债务做出双方同意的安排，

认识到债务重组进程应当把确定实际支付能力作为核心内容，从而使这些进程不对经济增长以及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在主权债务重组方面，有必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国际法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更加重视国际法在国家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呼吁加紧努力，与私营部门合作，为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4.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作为优先事项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详细拟定并通过一个多边法律框架，以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 又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于 2014 年底之前，确定政府间谈判和通过多边法律框架案文的方式。